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(申請人)\_\_\_\_\_因業務繁忙及不諳登記手續等因素，故無法親自辦理工廠登記，茲全權委託(受託人)\_\_\_\_\_代為辦理工廠登記申請案(設立登記、變更登記、歇業登記、中英文證明、抄錄及其它業務)，受託人遵照本人授意及政府有關法規善盡辦理工廠登記，案附申請書件及申請登記事項均經委託人確認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委託人(申請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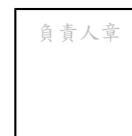
工廠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工廠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受託人(委託代辦或公司自辦聯絡人)

姓名(或機構)：

受託人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統編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〔※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並用印受託人章〕